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72號

原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約翰(John Anthony Henry Kenealy Graham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育涵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許力元

　　莊世暐

被　　告　曾咨善即瑞婕診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6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